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7-07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1-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陶昀先生、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谌聪明先生、RajnishKapur先生、陈伟思女士,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季文章先生、武滨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调整为不超过542人,同时调减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48,560.00元,认购股份调整为不超过8,456,000股。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陶昀先生、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7-07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与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其项下受托管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调整为55,048,560元,最终认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陶昀先生、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7-08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修订仅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认购金额的调减,因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陶昀先生、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7-08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认真审阅和核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对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季文章武滨
2017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7-07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1-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监事袁渝娟女士、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调整为不超过542人,同时调减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48,560.00元,认购股份调整为不超过8,456,000股。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1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公司三次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7-07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与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其项下受托管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调整为55,048,560元,最终认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1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7-08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修订仅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认购金额的调减,因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1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7-08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4、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7-07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超过868人调整为不超过542人。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86,014,440.00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48,560.00元。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26-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17-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约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计不超过868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014,440.00元,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单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确定标准以及员工自愿认购的原则,鉴于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未认购或未足额认购公司股份,经公司2017年12月11-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计由不超过868人调整为不超过542人,同时调减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86,014,440.00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48,560.00元,认购股份由不超过13,131,969股调整为不超过8,456,00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单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1%。

三、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的审议情况

公司2017年12月11-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

四、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的审议情况

公司2017年12月11-13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公司三次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7-08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2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融信7号")的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现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人、认购金额和数量有调整,需对原《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对原《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涉的认购金额和数量做调整,并于2017年12月13日与认购对象金融信7号的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受托管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调整为55,048,560.00元,最终认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

2.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事宜与《股份认购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3.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如《股份认购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7-08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11-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签订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计由不超过868人调整为不超过542人,同时调减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86,014,440.00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48,560.00元,认购股份由不超过13,131,969股调整为不超过8,456,000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2016年年度分红派息导致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每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缴金额均略有调减(合计调减金额120,120.00元),本次修订构成关联交易,另因上述认购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也构成关联交易。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11-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017年12月11-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由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中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条件并经董事会确定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

2、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3、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将委托资产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方式持有标的股票。

4、存续期及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或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由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截至目前尚无财务报表。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7年5月17-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5月20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亦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除息后的价格。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公司以2016年末总股本897,425,5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40,384,151.91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6.55元/股调整为6.51元/股。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协议条款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受托管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调整为55,048,560.00元,最终认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

(2)、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事宜与《股份认购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3)、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如《股份认购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作为华东地区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之一,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解决制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为公司在行业内的转型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助于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在让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的同时,也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7-08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为保证17南京医药SCP003(债券代码:01176016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7南京医药SCP003

4.债券代码:011760164

5.发行总额:4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77%

7.到期兑付日:2017年12月27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曲隐、贾泽宇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300572　股票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7-068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满根以及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72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3%)的股东王满根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01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持本公司股份2,7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5%)的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3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

持本公司股份2,7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5%)的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3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王满根、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德银")、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中科")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
王满根	3,720,500	5.53	2,604,500
华睿德银	2,790,000	4.15	139,500
华睿中科	2,790,000	4.15	139,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王满根	2,017,500	3.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华睿德银	139,500	0.2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华睿中科	139,500	0.2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注:(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王满根为公司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华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间接持有南京华睿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王满根与南京华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减持比例合并计算,并遵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3)华睿德银与华睿中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华睿德银与华睿中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减持比例合并计算,并遵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相关股东减持承诺

(1)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8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王满根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7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3)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王满根、华睿德银以及华睿中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王满根、华睿德银以及华睿中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7-09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4,282,230.12元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诉讼已于2016年10月20日向本公司提供了1,500万元的涉诉保证金,因此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本公司",曾用名"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黑化股份")于2016年10月21日公告了《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因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双鸭山矿业")与安通控股(原黑化股份)、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集团")就煤炭买卖合同的履行存在争议,双鸭山矿业向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公告了《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安通控股与被告黑化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给付原告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2,771,644.12元及利息人民币1,457,000元共计人民币14,228,644.12元。案件受理费107,172元,由被告安通控股、黑化集团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和2017-057。

黑化集团和安通控股因与双鸭山矿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黑05民初27号】民事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立案并进行了受理。

近日,公司收到由黑化集团转送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黑民终563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煤炭买卖合同的履行存在争议一案作出终审判决。

二、案件的判决情况

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1,172元,由安通控股负担53,586元,黑化集团负担53,58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约定,公司已向昊华化工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化工")指定的承接方黑化集团出售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且公司已于2016年7月13日与黑化集团、昊华化工签订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对于黑化股份在交割日2016年7月13日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或未能实现顺利转移的债务、担保,黑化股份应预留等额现金或偿付金额,若届时黑化股份无法筹集该等现金或资金,则黑化集团有义务代黑化股份履行相应的清偿或支付义务且黑化集团将无条件放弃向黑化股份进行追索的权利,昊华化工对黑化集团的前述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黑化集团、昊华化工、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出具承诺如下:如任何人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司、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就最迟交割日(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运输工具、商标、专利、对外投资和股票等,则最迟为该等资产在有权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之次日)前与黑化股份的存续、业务、运营、管理、交易、供货、采购、仓储、资产(包括有形及无形资产)、融资、环境保护、雇佣、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违约行为、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债务、任何法定或约定的支付或清偿义务相关的任何事实:(i)向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提出任何主张、请求、争议、索赔;或(ii)针对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启动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黑化集团应立即采取一切现实可行的措施有效避免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因此遭受实际损失。在此情形之下,如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因此实际负担任何赔偿或支付义务,均由黑化集团代为赔偿该等损失或为偿付该等金额。

(二)黑化集团针对双鸭山矿业买卖合同的履行存在争议一案的相关诉讼已于2016年10月20日向本公司提供了1,500万元的涉诉保证金,如公司因本次诉讼需负担任何偿付义务,均由前述保证金进行先行偿付。

基于上述,本次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负面影响。

四、报备文件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黑民终563号】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7-14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整
- ●产品类型:单一资金信托
- ●投资期限:4个月

一、信托产品概述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总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人民币5亿元总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2017年6月10 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号)。

2、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或"受托人")签订《粤财信托·增值易22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7YCXTD第20107号)。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粤财信托·增值易2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并开设了信托资金专用账户。

3、截至公司本次购买"粤财信托·增值易2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合同实施前,前次购买的"粤财信托·增值易1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中珠1号单一资金信托"均已到期,且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到期未收回的情形。

4、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粤财信托·增值易2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在授权范围之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信托产品计划内容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增值易2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资金用途:允许投资的标的有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受益权、资产收益权、信托贷款或OTC市场挂牌资产等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等;

3、信托规模:总额3亿元人民币;

4、产品类型:为委托人指定信托资金用途以及管理方式的单一资金信托;

5、产品预期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22%;

6、投资期限:期限为4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信托期限;

三、风险分析

本次信托协议面临信用风险、经营风险、提前偿还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担保人履约风险、其他金融机构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具体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公告编号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增值易18号单一资金信托	30,000	2017年6月1日	已到期	843.90	2017-062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珠1号单一资金信托	20,000	2017年6月12日	已到期	359.22	2017-07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增值易22号单一资金信托	30,000	2017年12月13日	未到期	-	2017-1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存续期内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7-08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报告,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原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67779D"保持不变。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67779D

公司名称:上海原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南苏州路255号

法定代表人:杜钧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5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1985年3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建、代建、代理、租赁及相关业务;住宅绿化设计、绿化工程及养护;白蚁及害虫防治;房屋测量咨询;新型建材设备;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7-06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8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详见公司2017年12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公司继续组织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7-04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日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认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9月1日,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赎回日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95%。2017年12月13日,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对该产品进行部分赎回,赎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786,082.19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0,786,082.19元。该产品历次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赎回时间	赎回本金	赎回理财收益	赎回本金收益合计
1	2016年12月15日	180,000,000.00	1,527,534.25	181,527,534.25
2	2017年1月6日	16,000,000.00	164,230.14	16,164,230.14
3	2017年5月2日	10,000,000.00	200,287.67	10,200,287.67
4	2017年6月14日	10,000,000.00	236,219.18	10,236,219.18
5	2017年7月10日	10,000,000.00	258,410.96	10,258,410.96
6	2017年8月2日	10,000,000.00	278,260.27	10,278,260.27
7	2017年9月6日	12,000,000.00	370,158.90	12,370,158.90
8	2017年10月11日	6,000,000.00	203,202.74	6,203,202.74
9	2017年11月2日	18,000,000.00	643,783.56	18,643,783.56
10	2017年12月13日	20,000,000.00	786,082.19	20,786,082.19
合计		292,000,000.00	4,668,169.86	296,668,169.8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9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是	7,000,000	2016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2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0.77%
海灏投资	是	13,470,000	2016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
合计	-	20,470,000	-	-	-	2.2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0,589,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8%,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4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